

证券简称：*ST 恒立

证券代码：000622

公告编号：2024-30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证券简称：*ST恒立，证券代码：000622）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4年6月11日、6月12日、6月13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向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农商行”）发函进行了书面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公司未发现近期有公共媒体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根据股东厦门农商行《告知函》：“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通过在淘宝阿里资产平台发布公告，对“山东信托·厦诚31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项下持有的公司7,600万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7.87%）进行公开招募和遴选投资人。2024年6月12日上午，经福建省厦门市鹭江公证处见证，确认仅有一家意向投资人缴纳保证金并提交有效报价方案，成为中选投资人。根据公开招募公告要求，厦门农商行已在确定中选投资人后发出《成交确认书》，中选投资人应在《成交确认书》送达后的7个自然日内付清剩余全部交易价款。厦门农商行将继续妥善推进股权转让后续相关工作，最终是否完成股权转让仍存在不确定性，有关本次公开招募事项中选投资人的交易价款支付及后续进展情况，

厦门农商行将及时予以函告。除上述公开招商事项外，厦门农商行不存在涉及恒立实业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也未买卖恒立实业股票。”

如果本次招商转让成交将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31）。

5. 公司目前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未获悉其他股东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等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024-07），披露了公司在相关报告期的生产经营情况、未来发展展望、面临的风险与应对措施等内容。公司业务未来可能面临宏观环境、行业政策以及市场环境等不确定因素影响，可能存在市场竞争等风险，对公司未来业绩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3. 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6），公司股票自2024年5月6日起，公司股票简称变更为“*ST恒立”，股票代码仍为“000622”。

4. 公司与厦门农商行保持持续的沟通并密切关注本次公开招商转让事项的后续进展。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已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19、2024-28）。

5.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厦门农商行出具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